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340
31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1年12月31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有关科威特方面违反停火的前几封信，谨将科威特违反停火的新事件通知你，情况如下：

1. 1991年12月24日5时30分，一架战斗机自科威特领空飞越萨夫万城，飞行高度3 000米，时速500至700公里。
2. 1991年12月24日6时10分，另一架战斗机自同一方向以同一飞行高度和时速飞越萨夫万城。
3. 1991年12月25日6时正，侦察到一架战斗机自科威特领空飞向伊拉克领空。该机飞越乌姆堡，飞行高度4 000米，时速500至700公里。
4. 1991年12月25日7时正，侦察到一架战斗机飞越乌姆堡城，飞行高度3 000米，时速500至700公里。
5. 1991年12月28日11时正，一架战斗机自科威特领空飞向伊拉克领空。该机飞越萨夫万城，飞行高度3 000米，时速400至600公里。

科威特方面接二连三犯下的这些行为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停火的规定,违反了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定有关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任务的条件和有关非军事区的规定。

我们将科威特这些不负责任的行为通知你,要求你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其中所载的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防止将来再发生这种情事。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萨巴赫·塔拉特·卡德拉特(签名)

- - - - -